

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十场新闻发布会

全省第2位!
我市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水平

本报讯(记者 陈卓)11月29日上午,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上,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耿凌松介绍了“市场开放度”提升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市商务局坚持以开放促改革,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开放度水平提升至全省第2位,带动开放型经济扩量提质。今年前10个月,全市对外贸易完成122.5亿元,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完成111亿元,增长8.5%;新设外资企业32家,新增合同外资5411万美元。“十四五”以来,全市外贸规模增长至15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14.4%;新设外资企业120家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超1.5亿美元。

对外经贸稳规模优结构。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发挥我市优势产业潜力,建立外贸企业重点培育名录,以高市场占有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机动车出口企业为重点,采用运行监测、开拓市场、

业务指导多措并举,开展外贸政策培训10次,惠及企业700家,引导市场主体“走出去、走得更好”。

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向外贸企业精准推送《年度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指导企业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等高水平国际性展会。全市87家(次)企业参加春、秋两届广交会,共获得165个展位,规模创历史新高,17家纺织服装企业集体亮相广交会,有力带动特色产品走出去。在刚刚闭幕的第七届进博会上,我市达成交易意向2.5亿元,老字号企业“寿酒集团”亮相河南省人文交流展区。帮助办理外商来华邀请函65份,82位外国客商顺利到我市洽谈外贸业务;强化惠企政策落实,推动出台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在开拓海外市场、使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海外仓建设、支持外贸综合企业发展等方面,为我市外贸提供全方位支持。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外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外资企业在

企业开办、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特别是《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后,市商务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优化外资企业开办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今年以来,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11%;加大外资企业“引进来”力度。利用“2024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会”平台契机,邀请西门子、意大利联合玻璃公司等5家跨国公司11名高管参加,开展我市优势产业和营商环境推介。深化与外资企业产业链群合作,邀请香港(中国)投资基金、北欧甄简集团、越南工业产权代表团等15批次外商来新考察,签约外资项目26个。同时,鼓励存量外资企业通过扩大再投资、吸引境外合作伙伴投资等方式,拓展外资来源渠道;优化外企服务。召开全市外资企业圆桌会议2次,听取外资企业对政策制定、营商环境、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外企大走访”,登

门拜访外资企业25家,协调解决问题8个。强化外资促进政策落实,5个外资项目纳入全省重点推进计划,实行工作专班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

构建开放发展环境。拓展开放平台,我市纳入全省首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联动区建设范围,开展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体制机制自主创新。设立运行保税仓3家,数量居全省第1位;畅通开放通道,中欧班列(中豫号·新乡)、铁海联运班列等国际班列常态化开行,通达中亚、西欧、俄罗斯、日韩等方向,新增东盟线路。今年以来,开行107列,运行情况居全省第3位。与青岛港合作探索建设“内陆无水港”,提升进出口通达便利度;促进往来便利,充分利用河南省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契机,围绕加强政策宣传、完善服务保障、促进经贸文旅交流等3个方面出台务实举措,促进旅游、经贸、人文交流合作,提升我市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

多举措优化建筑许可办理
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卓)11月29日上午,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上,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精钢介绍了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深化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改革综合成效。持续强化整改提升,通过制定《2024年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围绕6个方面细化16项整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改革落实见效,围绕“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提便利、优服务”的工作目标,深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持续落实告知承诺、豁免审批、“标准地”出让、分阶段办理、联合审验、联合测绘、验登合一、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等改革措施,办理环节由6个精简至4个、办理时间由原来的42个工作日压减至24个工作日;营商环境实现进阶升级,2022至2023年度营商环境省级考评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排名前进7名,实现跨阶段提

升,进入全省第二方阵。

深化项目供给要素保障、提升精准服务能力。推行“用地清单制”,制定“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对拟供应地块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后作为供地手续附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推进“标准地”出让,实现按“标准”储备土地、带“标准”出让土地、企业按“标准”用地,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前三季度,全市共出让“标准地”45宗,面积2357.73亩,出让价款4.91亿元;深化“联合测绘”,进一步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成果,并建立“多测合一”信息平台。

深化重点环节创新,提升全过程审批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将工程建设全流程审批涉及的96个事项全部列入清单管理,细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办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系统之外无审批;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先后出台施工许可、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针对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以清单化方式公布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强化相关事项办事指南规范化配置。同时,全省率先实行分期(局部)消防验收。

深化监管方式创新,提升全链条监管效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批前核查机制,将信用核查功能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审批时可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核查,针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即可通过承诺制审批。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规范对不实承诺或失信行为的处罚,对部分未履行承

诺的市场主体,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其采用告知承诺制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实施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根据各企业和项目部的质量管理现状和在建工程的质量评价状况,将市区建筑施工企业分为“红”“黄”“绿”三类,实行动态监管;强化消防安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防火性能的质量进行监管,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

深化学习先进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全市住建部门将以更新观念、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更好成效,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力争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具体工作中,将持续提升数字化审批能力、持续提升改革攻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等。下一步,全市住建部门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打造更加规范、高效、便捷、优质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推动企业发展、回应群众期盼。